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目的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特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推動組織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 第三條 實習課程規劃
本系實施校外實習課程符合本系專業性質、人才培育目標及課程發展之需求，並依教育目標與專業核心能力，訂定學生實習計畫；其計畫內容包含實習科目、實習學分、實習時數（期程）、實習目標、實習課程內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實習活動與實習成效評量等。
- 第四條 實習機構評估、媒合機制及實習合約簽訂
· 實習機構評估與篩選本系以專業核心能力培育目標選擇實習機構，並以工作內容、工作環境、工作安全性、實習目標的達成、合作理念、實習內容專業程度等項目進行評估與篩選，並於實習委員會議檢核其實習機構之適切性。
· 實習機構之媒合及分發本系透過實習開課或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機構接洽，通過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後，由實習開課教師排定實習名單。
· 實習合約之簽訂本系於校外實習前，以學校為主體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書，並要求實習機構確實依合約執行，以完善對實習學生之權益保障；其實習合約內容明定下列事項：
（一）實習機構依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系所指派之專責輔導實習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二）實習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三）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四）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實習費用、住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五）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六）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學生實習期間於實習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
校外實習前，由實習開課老師召開實習前說明會，向參與實習學生說明實習計畫，實習輔導老師針對各實習場所實習規定、實習場域作業安全相關事項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
校外實習期間，本系實習開課老師安排與實習輔導教師安排會議了解實習學生實習進度與成效，並與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維持密切聯繫，協調解決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各項問題，若實習機構有不適切、實習學生有不適應之情事，與實習輔導實習老師討論輔導策略。
- 第六條 實習不適應轉介機制及爭議協商
一、實習不適應

如學生實習時遇不適應事件，由實習開課老師、實習輔導老師及導師進行輔導，並紀錄輔導過程包含學生不適應原因、行為敘述、輔導策略與建議、後續實習規劃等，經實習委員會議討論並追縱後續事宜，必要時得轉介校內學輔中心由專業人員協助輔導。若學生透過輔導後仍無法繼續實習，終止實習時，應予以紀錄，應附相關資料向系實習委員提報備查，並且由開課老師或導師，進行後續追蹤安排。

二、爭議協商

學生若與實習機構產生爭議，得向實習輔導老師或實習開課老師即時反映，由實習輔導老師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可利用實習委員會或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實習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

第七條

緊急事故處理機制

學生若於實習過程中有發生緊急意外事故或職災之情事，由學生、其他同學或機構輔導老師即時向學校實習輔導老師通報狀況，後續由雙方共同協助處理，並將處理情形通報學校實習業務單位存查，並掌握學生情形，協助學生請領保險理賠。

第八條

學生實習成績考核方式

評量標準、實習作業由學校課程開課負責教師召開會議訂定。

第九條

學生出缺勤、督導與管理方式，依據下列方式處理

- 一、實習請假手續依學校規定辦理且各類假別均需補實習。補實習時數的規定：不可避免之假別(如公假、病假、喪假、產假等)以1:1計算；請事假者以1:2計算。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或補實習者視為曠班，依情況酌情扣分，每曠班依小時扣實習總分1分。
- 二、補實習方式以安排原實習單位為原則，工作內容由單位護理長/負責人規範之。
- 三、若學生因個人重大因素(重病/生產/重大事故傷害等)無法參與實習，應於該學期加退選結束前提出撤銷實習或補實習之申請，並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實習。

第十條

學生實習成績評核

- 一、校外實習期間，實習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與本系之相關規定，並撰寫實習作業。
- 二、學生校外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與本系輔導教師共同評核。其評核方式主要為確認實習的成效，包括實習表現等。

第十一條

實習成效評核與檢討於實習課程結束後，本系依下列內容進行學生實習成效評核：

- 一、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實習機構滿意度成效。
- 二、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 三、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